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纬锂能”）于2026年2月27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8号亿纬锂能零号会议室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刘金成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8名，实际参加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6年2月2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最高保证金额度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5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6年2月27日）起至2026年6月15日有效。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